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五）1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16 時 20 分前由許委員立民擔任主席）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芬苓

陳委員曼麗

范委員雲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王代理委員佳文

陳代理委員正芬

吳代理委員姿瑩

許委員立民

黃委員世傑

賴委員香伶

陳委員秀惠

周代理委員壽松

何代理委員雅娟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幕僚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柯主任委員文哲預計於 16 時起抵達主持會議，另蘇副主任委員麗瓊及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故 14 時 30 分至 16 時之議程，請委員互推主席。

黃委員馨慧：推薦許委員立民擔任本次會議 14 時 30 分至 16 時之主席。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府內外委員及各列席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參與

本次會議。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預計 16 時到場主持，建議報告事項第 6 案移置主任委員抵達後一併討論，此項議程變更，詢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會議變更議程順序。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人事處、性平辦、公訓處、
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教育局、警察局、產發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八四提二

黃委員馨慧	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府層級任務編組，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提至本委員會討論如何協助。
衛生局	編號 11「臺北市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已於前次委員會說明委員人數為男性 13 人、女性 7 人，女性委員比例達 35%，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本局亦在 103 年 11 月 20 日簽奉局長核可，同意該委員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改以視業務需要，以會議形式召開。
黃委員馨慧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女性外聘委員僅佔 3%，考量該委員會執行方向與初期決策能否納入女性或性別觀點至關重要，若沒有重大困難，建議增加女性外聘委員，可即刻解決該問題，無需等到下次委員會再討論未符合理由。
體育局	1.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每年報聘 1 次，今年度報聘時程時遇府內人事更替，目前刻正辦理中。 2. 該委員會為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又以體育競賽為主，委員約三分之二為競技協會理事長（約 2 至 3 年改選一次，目前理事長大多為男性）。今年度報聘將盡力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黃委員馨慧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委員聘派包含學者專家，若競技協會理事長多為男性，建議學者專家可聘任對運動專業熟稔之女性，人數並不少。建議辦理聘任時可說明目前委員會

	組成狀況及應達成之性別比例。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34「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達成性別比例確實有執行困難。因其來源係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委員再進行篩選。該系統內委員共 918 位，其中僅有 17 位為女性，比例佔 1.85%，若再以土木、結構、建築等專業委員統計，土木技師公會共有 2,127 位會員，女性會員僅 27 位，比例佔 1.27%，水利公會共 752 位會員，女性會員僅佔 20 位，比例佔 2.66%，結構技師與建築技師公會，女性會員僅 3% 到 5%，女性比例原就偏低，爰該委員會無法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郝市長任內曾簽奉核定同意該委員會不受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列管。其他府層級任務編組，均已建請府內委員盡量推派女性，本局均會努力達成性別比例原則。
陳委員曼麗	部分任務編組確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之理由，建議將無法符合之理由於備註欄位陳述，再由本委員會檢視。
吳代理委員 姿瑩	請教有哪些委員聘任係經由資料庫建置的來源？建議女性委員偏低的資料庫應再廣泛徵詢，以增加女性人數及適當人選。
許委員立民	請人事處彙整委員聘任經由資料庫建置之府級任務編組，並調查可否從資料庫建置時即符合性別比例，下次會議提報。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117「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已提出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修改設置要點，近期應可達成，請教目前無法達成的原因？ 2. 編號 34「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可篩選之女性雖僅有 17 位，但該委員會外聘委員卻僅有 1 位，相關機關仍有努力空間。建議各機關盡早於 104 年初符合任務編組之性別比例。
許委員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人事處彙整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之未能達成理由，於 104 年 4 月底前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2. 請體育局增聘專家學者，以符合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

案件編號：九四臨一

劉委員嘉怡	1. 本案相關單位除民政局與研考會外，依前次會議紀錄還包括社會局（手冊 137、139 頁）、教育局、民政局（手冊第 141 頁）。相關單位尚未於本案回應，建議請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許委員立民	請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5 次會

議紀錄辦理，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會議
八四提二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四提二) 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p> <p>(八五列管)</p> <p>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p> <p>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p> <p>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八六列管、提一)</p> <p>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p> <p>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p> <p>(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p>(九一列管)</p>	人事處	<p>繼續列管</p> <p>洽悉。</p> <p>(一)請人事處彙整委員聘任係經由資料庫建置之府級任務編組，並調查可否從資料庫建置時即符合性別比例，下次會議提報。</p> <p>(二)請人事處彙整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之未能達成理由，於 104 年 4 月底前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p> <p>(三)請體育局增聘專家學者，以符合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p>(一) 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p> <p>(二) 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p> <p>(三) 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p> <p>(九二列管)</p> <p>(一) 請所有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例如：增聘委員、更替府內委員名單等)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無法達成之委員會須具體說明原因，經人事處彙辦後，由本會執行秘書視情況跟市長報告。</p> <p>(二) 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第 17 頁交通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之說明，請刪修「因性質特殊(如事故現場照片較為血腥)，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意願較低」1 節。</p> <p>(九三列管) 請各局處可採行增(減)聘委員或更替府內委員等積極作為，務必於 103 年 6 月底前達成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九四列管) 有關取消「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任務編組予以排除列管」之建議對本府各任務編組所產生之影響，請人事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處並於下次委員</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p>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九五列管、提一)</p> <p>(一) 取消排除條款。</p> <p>(二) 請尚不符外聘委員四分之一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於 104 年底前，以修改設置法規或依委員會性質增聘專家學者、律師、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等方式符合性別比例，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p>			
九一報四	<p>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p> <p>決議：</p> <p>(九一報四)</p> <p>(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p> <p>(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p> <p>(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p> <p>(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p> <p>(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p>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公訓處	解除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p>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p> <p>(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p> <p>(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 2 至 3 分鐘）。</p> <p>(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 8 月起實施。</p> <p>(九二列管) 洽悉，下次大會請研考會報告本案。</p> <p>(九三列管、報三) 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p> <p>(九四列管、報四)</p> <p>(一) 請各機關(構)於 10 月底前須將辦理或參採情形均改為執行中，並敘明執行目標、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另與會者發言摘述中委員所提有關各機關(構)建議，包括環保局、勞動局、文化局等，請併同修正。</p> <p>(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將各機關(構)有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問卷之內容及結果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參考。</p> <p>(三) 請研考會詳實核對各機關(構)填復之辦理或參採情形並將其執行情形、進度及作法回復給訪評委員。</p> <p>(四) 本案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委員會提報。</p> <p>(九五列管、報四)</p> <p>洽悉。</p> <p>(一) 本案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p>小組列管。</p> <p>(二) 請性平辦函知本府各機關(構)，未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應統一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名稱；請公訓處將多元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p>			
九三提一	<p>案由：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九三提一) 照案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附件。</p> <p>(九四列管) 洽悉。</p> <p>(九五列管) 洽悉。</p>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九四報五	<p>案由：本府參與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8 屆與會心得報告。</p> <p>決議：</p> <p>(九四報五)</p> <p>洽悉。</p> <p>請饒副執行長、研考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就明(2015)年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研擬發表主題，並規劃如何於會議上由本府代表主導議題討論。</p> <p>(九五列管)</p> <p>洽悉。</p> <p>請性平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優先考量租借聯合國千禧飯店(UN Millenium Hotel)辦理論壇，並邀請姐妹市及臺灣 NGO 為 panel 參與者。</p>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p>(二) 研擬具國際性、長久性之婦女相關議題作為論壇主題，並主動聯繫外交部協助場地事宜；除聯合國千禧飯店外，也可於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辦理的研討會規劃專題討論。</p> <p>(三) 盡速確認辦理費用後簽陳市長同意。</p>			
九四臨一	<p>決議：</p> <p>(九四臨一) 請民政局就本市推動之同志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p> <p>(九五列管、報五)</p> <p>洽悉。</p> <p>(一) 高度肯定民政局本次報告內容。請各機關(構)就同志相關權益檢討尚可改善之措施，並請民政局酌修專題報告，包括「現況概述」有關同志婚姻之內容及刪除「僅能」二字等。</p> <p>(二) 請民政局彙整其他相關機關(構)同志政策推動資訊的網頁連結。</p> <p>(三) 請民政局將修正後之報告及前開網頁連結公開於民政局網站。另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讓查詢者在各相關機關(構)網站都能搜尋到同志相關資訊及手冊。</p>	民政局	解除列管	洽悉。 請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辦理，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執行情形。
		研考會	解除列管	洽悉。
九五報三	<p>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p> <p>決議：</p> <p>(九五報三)</p> <p>洽悉。</p> <p>(一)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p> <p>(二) 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p>	<p>衛生局</p> <p>體育局</p> <p>秘書處</p> <p>交通局</p> <p>研考會</p>	解除列管	併報告案 4。本案改列於固定報告案列管。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6 次 議 決	
	<p>下次會議回應。</p> <p>(三)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p> <p>(四) 請秘書處於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p> <p>(五)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p> <p>(六)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九五提二	<p>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 103 至 104 年之亮點策略表，提請 討論。</p> <p>辦法：各分工小組依本次委員會決議修正亮點策略表後送交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定案，並請各機關(構)時續蒐集相關辦理成果之照片、影像或文宣品等資料，預為準備明年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暨本會擴大改組之週年活動。</p> <p>決議：</p> <p>(九五提二)</p> <p>修正後通過。</p> <p>(一) 請各分組依委員建議及回應，增修亮點策略表。另請檢視內容，避免使用「兩性」一詞，依語意脈絡修正為「男女」、「性別」或「性別平等」等詞。</p> <p>(二) 請性平辦構思設計 1 年至少 3 項具領先性、創新性或國際曝光性的活動(包含參與聯合國 NGO-CSW 或</p>	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	解除列管	洽悉。
		性平辦	繼續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決議	
	CSW 會議)，可分配到 6 分組之中或由性平辦自行舉辦。			
九五提三	案由：「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修正案，提請討論。 辦法： （一）旨揭計畫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請各機關(構)依計畫內容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本辦公室後續將啟動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工作，邀集本府各機關(構)共同研商，並召開專家諮詢及本會專案等會議討論，於旨揭計畫實施期間截止前，完成下一階段計畫擬訂，俾利各機關(構)據以執行。 決議： （九五提三） 照案通過。	性平辦	解除列管	洽悉。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

／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產發局

案件編號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分組)	第 9 屆 第 6 次 決議	
9-3 健醫報五 (104/1/14)	案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議題報告。(報告單位：衛生局) 決議： （一）請進一步釐清有關女委會大會中，性別平等辦公室所引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	健康及醫療組	解除列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會議日期)	案 由 決 議 事 項	報告單位 (分組)	第 9 屆 第 6 次 決 議	
	<p>遲緩兒童通報統計資料之內容涵義。</p> <p>(二)請就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及接受療育個案等相關資料再次整合，以正確呈現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現況。</p> <p>委員會九五報三 (103年11月19日) 案由：本府33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下次會議回應。</p>			
9-3 環能報五 (104/1/16)	<p>案由：「社會住宅及類此之公營住宅之性別議題」專題報告。(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p> <p>決議：洽悉，請都發局依據各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於104年1月30日前送秘書單位彙整，專題報告內容儘量精簡，著重性平議題，秘書單位彙整後再以電子郵件電傳各出席委員確認。</p>	環境能源 與科技組	繼 續 列 管	洽悉。
9-3 婚家提一 (104/1/22)	<p>案由：有關社會局104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社會局)</p> <p>決議：請社會局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時，將委員意</p>	人口婚姻 及家庭組	繼 續 列 管	洽悉。

案件編號 (會議日期)	案 議 事 項	由	報告單位 (分組)	第 9 屆 第 6 次 決議	
	見納入考量。				
9-3 教媒報五 (104/1/20)	案由：安親班及學校外包單位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及觀念宣導執行情 形。(報告單位：教育 局) 決議：本案持續於本分組列 管，請教育局業務相關 科室參酌委員之建 議，研議相關防治及宣 導措施，於下次分組會 議提出報告。		教育媒體 及文化組	繼 續 列 管	洽悉。

報告案 4、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 黃委員馨慧
1. 建議本案說明第(六)項(手冊 37 頁)值得發展之議題或工作持續追蹤研處，應納入「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重要議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2. 部分機關(構)於推動性別主流化相當用心且有優良作為，建議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對於用心辦理性別主流化且有優良作為之機關(構)及辦理同仁給予積極鼓勵或敘獎。

決議：洽悉。

- (一) 請持續監督值得發展之議題或工作，納入「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重要議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請性平辦持續找出問題，檢討相關執行業務並提出改善措施。
- (三) 委員會獎勵機制：請性平辦研擬獎勵相關辦法之草案，包含簽報敘獎及公開獎勵之方式。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6 次 會議	
九五報三	<p>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p> <p>決議： 洽悉。</p> <p>(一) 請各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務必函發開會通知單予性平辦列席。</p> <p>(二) 請衛生局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蒐集文獻並研究，於下次會議回應。</p> <p>(三) 請體育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p> <p>(四) 請秘書處於 104 年底前完成設置友善育嬰室。</p> <p>(五) 請交通局研議包括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問題，並研究兒童搭乘運輸工具之本市及中央相關法規，於下次會議提專題報告。</p> <p>(六) 請研考會依性平辦建議辦理「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洽悉。
		體育局	繼續列管	洽悉。
		秘書處	繼續列管	洽悉。
		交通局	繼續列管	洽悉。
		研考會	繼續列管	洽悉。

報告案 5、本會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表及相關辦理成果暨「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規劃說明。

報告單位：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范委員雲

1.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到「多元家庭」概念，惟在報告或執行上並未落實，仍強調「未婚懷孕」、「未成年懷孕」，重點應在「未成年懷孕」，強調「未婚懷孕」有污名化問題，引導未婚懷孕女性應進入婚姻，並非妥適。
2. 民政局辦理未婚聯誼，內容已提及要多元化，但標題仍是未

	<p>婚聯誼，建議臺北市政府應關注「單身聯誼」，本市離婚率高，但女性再婚率低於男性，應鼓勵離婚者也可參與單身聯誼，而非僅設定 20 幾歲未婚者，如此才有多元家庭概念，亦為再組家庭。</p> <p>3. 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報告，關懷 1,840 人，但其中值得注意 41% 女性會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主動離職或被資遣，男性僅有 26%，關懷的方式是否僅止於問卷，建議未來應著力於如何改善。新任勞動局長為女性，期待在性別工作議題能加強後續追蹤與策進。</p> <p>4.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很積極創新，建議在無障礙親子廁所，加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可方便跨性別或外型中性的民眾使用。</p>
許委員立民	請各分組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後續追蹤，並於 3 月 6 日、7 日的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一併報告。

(柯主任委員文哲於 16 時 15 分到場)

陳代理委員 正芬	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與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建議納入「老年照顧」思維。很多中高齡就業者會因照顧老人而提早離開職場，特別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提到男性照顧者，老年男性的配偶或老年人的成年子女，尤其男性照顧者較少提出求助。
許委員立民	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與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於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擬定亮點策略時考量，並於 3 月 6 日、7 日的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一併報告。

決議：洽悉。

請 6 分工小組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後續追蹤，並於 3 月 6 日、7 日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一併報告。

報告案 6、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范委員雲 | 本報告案的負責單位於彙整資料不夠用心，報告提到「經查捷

	<p>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尚無針對性別差異進行統計，但剛才收到市府提供的「2015 年臺北性別數字密碼手札」就有臺北市捷運搭乘人數的性別比例，女性佔 64%。關於改善方案，重要在計程車，因為公車、捷運已有相當努力，評估計程車加裝兒童安全座椅，鼓勵計程車隊與兒童安全座椅廠商合作，建議臺北市政府更積極作為，編列預算補助計程車司機購置兒童安全座椅。</p>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公共運輸工具有 2 個特性，第一，女性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比例遠高於男性，第二，臺北市市民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比例遠高於其他縣市（臺北市公共運輸工具覆蓋率為 57.2%，但全國僅 27.6%）。表示臺北市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人數眾多，但現行公共運輸工具對於攜帶幼童的乘客不夠友善、不夠安全。若女性要帶幼童出門又沒有自行開車，會因公共運輸工具不安全、不便利而行動受限，尤其搭乘計程車很不安全。 2. 若本市公共運輸工具可提高乘客攜帶幼童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將可促進「推動性別平等」及「打造友善生養城市」之本府兩大重大施政目的。 3. 交通局所提方案尚無實質創新作為，性平辦預擬補助計程車司機購置兒童安全座椅，或結合身心障礙計程車，另再補助加裝兒童安全座椅，也可宣導由家長自備兒童安全座椅，但同時也要向計程車司機宣導，需有耐心等待家長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4. 捷運與公車則礙於車內空間小，若乘客推嬰兒車搭乘，將佔去車廂大部分空間，如何改善車廂內部配置或增設親子車廂，甚或改善車廂硬體符合推嬰兒車乘客需求，例如裝設止滑墊提高安全性，或更動座位方向，讓推嬰兒車乘客坐著時也能看到嬰兒車等。 5. Youbike 部分若不能提供親子車款，在考量安全性之下讓幼童可以搭乘的觀光車款，是否可行？
吳代理委員 姿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交通局目前沒有公共運輸工具相關之性別統計，請問何時能提供？ 2. 另本市目前有 2,475 輛低地板公車，非低地板公車尚有 1,039 輛，推嬰兒車乘客搭乘時如何將嬰兒車推上車？公車司機遇到此種情況時有無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理？
陳委員曼麗	<p>本報告案並未提及安全性。請交通局提供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發生不安全事件之統計及原因，始能從數據知道如何研擬提高安全性之措施。</p>
許委員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於 4 月底前彙整捷運、計程車、公車、

- 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搭乘之性別統計、不安全事件之統計及原因等，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提報下次委員會確認。
2. 請性平辦與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共同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報。

決議：洽悉。

- (一) 請交通局於 4 月底前彙整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搭乘之性別統計、不安全事件之統計及原因等，寄送本會委員參考，並提報下次委員會確認。
- (二) 請性平辦協助交通局就本案共同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報。

報告案 7、本府執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計畫」之 CEDAW 法規檢視成果。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8、本府各局處自本府以 102 年 6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231840000 號函將性別影響評估表列為自治條例之法制作業程序必要文件後迄今之辦理情形彙整報告。

報告單位：法務局

決議：洽悉。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建請本市將各分工小組所提亮點結合成整體框架，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成為 Cities for CEDAW，以彰本市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之多年成果，提請 討論。

提案委員：葉委員德蘭

連署委員：劉委員嘉怡、陳委員曼麗、陳委員芬苓、黃委員馨慧、范委員國勇、李委員文健、師委員豫玲、焦委員興鎧、范委員雲、洪委員雅莉

回應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饒副執行長慶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謝謝委員建議。根據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提供的訊息，Cities for CEDAW 將在今年 6 月份舊金山全美市長會議進行宣誓。Cities for CEDAW 主要是從全球落實到地方治理，本市與舊金山市是非常友好的姊妹市，他們的市長是華裔美國人李孟賢（Edwin Lee），本市市長已收到李孟賢市長來信邀請本市參與全美市長會議，預計將有 250 個全美市長參與，屆時一定會有超過 100 個美國城市加入 Cities for CEDAW。2. 目前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研擬 2 項作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市長回覆信函內積極支持及呼籲李孟賢市長帶領全美城市所作的創舉，並表達臺北市在性別分析、市政性別專責單位及性別預算上的成就，以及本市希望能進一步具體參與 Cities for CEDAW。若能在今年 6 月份全美市長會議上彰顯本市加入 Cities for CEDAW 的行動，成為全美之外第一個響應的國際城市，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將研議由市長或指派代表參加該會議。(2) 本府 104 年 3 月將於 NGO CSW 會議舉辦論壇，透過本市姊妹市系統邀請舊金山市 NGO 參與並擔任講者，讓姊妹市知道臺北市推動性別平等及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促成本市加入 Cities for CEDAW。
許委員立民	無論是全美市長會議或 NGO CSW 會議，本市均會將臺北市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推向國際，Cities for CEDAW 將會是個契機，本市將朝此方向努力。

決議：請秘書處協助聯繫姊妹市，並由性平辦統籌辦理後續事項。

肆、綜合座談

與會者發言摘述：

柯主任委員 文哲	我剛才看數據，坐公車的男女比例差那麼多，男生都坐摩托車嗎，這個數據有沒有統計錯誤？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	臺北市領有駕照的男女比例約 64%、36%，搭乘捷運的男女比例則相反，約 36%、64%，所以公共運輸若不夠安全及不夠便利對女生影響特別嚴重。
范委員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女性搭乘大眾捷運比例較高，原因是女性較貧窮，再則開車被認為較陽剛、較男性，女性沒有被鼓勵學開車，所以才會那麼關注大眾捷運系統的性別友善。大多帶小孩出門的是女性，不方便自行開車，才討論友善幼童的公共運輸工具。2. 今天在市長座談的場合想提一個建議或請求，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團體代表。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從陳水扁市長時代成立，他每次都會出席主持會議，我是後來在前市長郝龍斌任內開始擔任女委會委員，但郝市長第 9 屆未曾出席主持會議，雖然前副市長丁庭宇主持會議很有效率，各機關(構)也都努力在推動性別平等，若柯市長未來想多瞭解性別數字，建議每次都能出席主持會議。
柯主任委員 文哲	你們先把資料給我，我讀一讀比較重要。
范委員雲	很高興柯市長能出席會議，建請市長未來能夠至少主持一半的會議？
柯主任委員 文哲	可以，我是很勤勞的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女性比例很高，所以有 2 個想法，一讓女性更方便，一是強迫男性去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將來我們提供公共運輸工具 57% 要往上提升，重點在男性，不是女性。2. 那搭乘公車的性別比例是多少？
交通局	女性比男性是 7：3，跟搭乘捷運的性別比例相近。
柯主任委員 文哲	臺大醫院統計約 10 年的數據資料，住加護病房的男女比例大約 6：4，但男女死亡比例約 1：1，表示說男性住加護病房比例高於女性，原因是男性比較容易得住進加護病房的病？還是覺得女

	性不需要讓她們進加護病房？
范委員雲	根據高雄醫學大學成令方教授研究，男性比女性使用更多醫療資源，尤其老年男性，很大原因是男人老了有女人照顧，女人老了沒有人照顧。
顧委員燕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荷蘭的研究，使用救護車的性別比例，男性約為女性的 2 倍，同樣嚴重的病，但女性沒有得到同樣的照顧。 2. 臺灣整體醫療資源分配，女性使用較多一般門診，男性使用較多重症醫療資源，可能男性在小病時不太照顧自己，或覺得沒關係，就拖延不就醫，等到大病才就醫。重症醫療資源使用是男性高於女性，但使用門診資源則是女性高於男性。
柯主任委員文哲	急、重症醫療資源明顯男性使用高於女性，而且進加護病房後，也是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同樣的疾病，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但到了 50 幾歲後就拉平。
劉委員嘉怡	<p>有對臺北市政府的呼籲，希望市府能改進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委會需要進行許多跨機關(構)的決策，需要府級長官下決策，剛才市長也同意至少能主持一半以上的會議，我對此相當肯定。另一個原則，女委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建議未來朝此方向進行。 2. 目前 133 個府層級任務編組中還有 31 個尚未符合性別比例，大約 23% 未達成。我們從 102 年開始談這個議題到 103 年，每年都說年底要全部符合，最後決定 104 年底要全部達到目標，市府應該還有空間可以再往前推進。 3. 臺北市政府在許多政策推動上領導全國，甚至超越中央，例如同志政策其實是全國的領頭羊，手冊第 136 頁提到同志政策，包括醫療院所也有出版同志友善醫療手冊，民政局則有許多同志友善相關措施，市政府持續努力推動同志友善政策，市長的態度也很重要，期待未來市府各機關(構)都能繼續努力。
柯主任委員文哲	有爭議的題目，怎麼講都很難讓人家滿意。我的概念是臺灣是 10 年前的美國，美國是 10 年後的臺灣，有時候臺灣到底要怎麼做，可以看一看美國 10 年後會怎麼樣。好像美國不同的州有通過同志婚姻，50 幾個州好像也不是全部通過。如果將近 40 個州通過時，臺灣就應該會通過。問我有沒有贊成修改民法納入同性結婚，我說我棄權，我根本沒有想過這個題目，一大堆人給我上課，那我變成不反對。以前是根本不想談這個題目，最後不反對，如果法案通過我有沒有意見，我說我贊成，但也是做到這樣，我內心也是很多疑惑。

范委員雲	臺北市在馬英九擔任市長時期，就曾經撥款支持同志遊行和活動，如果現在不持續支持，其實是開性別平等的倒車。
柯主任委員文哲	撥款我一定會，但問我要不要去遊行，我要想一下。
范委員雲	性別平等議題本就包含同志人權，同志婚姻平權是立法院的事，臺北市政府不一定要表態，但可以推動同志友善政策，不需有表態的困擾。剛才市長提到以美國 10 年前的標準來看臺北市，舊金山大概 10 年以前就有同志選上市長，紐約也是。友善同志是臺北市政府基本的政策，並沒有爭議，同志婚姻平權是國會的權責，市長不用擔心你在友善同志的部分，前市長馬英九就已經開始推動。
柯主任委員文哲	我的態度是這樣，人家喜歡就好，你反對幹什麼。那你說要 promotion 我就有點猶豫。
范委員雲	如果我們不教同志概念的話，很多同志青少年會被歧視，例如陰柔的男生被罵太娘娘腔、太 gay，甚至有陰柔氣質的青少年因此不敢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最後死在廁所裡，像這樣的校園暴力。讓大家有這個意識是讓同志青少年在校園中不被歧視，是基本安全權益問題。這已經是教育部性平別等政策，每個人對於議題熟悉度不同，會有所擔心，事實上教育學生具備同志敏感度是性別平等政策重要的一環。一般人有歧視的想法，不透過教育，會造成同志青少年的安全疑慮。
柯主任委員文哲	問題是課綱內容，介紹跟 promotion，那條界線在哪裡，內容到底要怎麼教。
陳委員曼麗	臺灣現在是高齡化社會，臺北也是高齡化程度高的城市，又面臨少子化，如果要打造安心住居的城市，要朝城市健康、安全的方向發展，像食品安全，很多食材和經濟性動物來源是其他縣市，年關將近，食品安全查驗和食品安全保障，建議市府要嚴加查驗，確保市民健康。
黃委員世傑	市長上任時已交辦食品安全議題，視為最重要，本局已積極在 3 月底前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列為本市施政重點。我個人也相當重視。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剛才討論同志議題，其實臺北市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全國非常傑出，市長提到不反對同志議題，如果市長可以站出來，其實是對於同志族群的鼓舞。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文規定要推動同志教育，同志議題的爭議在宗教面向上是很難有解的，但是從尊重的角度來看課綱內容，小學、國中、高中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教法，最重要的是讓學生瞭解每個人之間的差異。

	<p>3. 期待市長不只是不反對，更能夠站出來支持同志議題。不一定要搖旗支持，有些同志活動場合能站出來微笑、露臉，這樣也是支持的作法，不一定要發表言論才是支持。臺北市是世界友善城市，其中一項指標就是臺北市有同志友善政策。</p>
陳委員秀惠	<p>我要呼應大家對同志和性別平等的努力，我自己見證這個議題發展到現在，因為娼妓和原住民議題走上街頭，才開展在剛性政治議題上有婦女發展的成果。其實臺灣一直面臨很深刻的問題，從極端主義都尚未修復的環境，我們就開始要求性別、同志，這個過程我們已經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什麼是多元，我參加那麼多年討論公平、尊重議題，大家都有假意識的公平和多元，多元不是很多東西擺在一起，真正多元的意涵是要認識不一樣，欣賞不一樣，接納不一樣，理解不一樣，認同不一樣，擁抱不一樣，應該從這個概念去琢磨，包括我們的孩子，很早開始就先讓她/他有能力欣賞差異，應該這樣，才有所謂的性別、同志、階級、族群，我想這個前提我們一直都沒有重視，臺灣經歷極端主義，馬上跳躍到多元概念，其實不容易，心靈深層結構的處理都還沒有，所以宗教上的辯論已經讓很多宗教團體為了同志議題四分五裂，我特別呼應所有這項工程的基礎訓練是多元意識的建置。</p>
柯主任委員文哲	<p>我 1993、1994 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在美國有個字非常 sensitive，就是 discrimination，我 20 年前在美國住過，你指控一個人 racial discrimination，我看學校當局很緊張，有一次我的室友出缺，學校宿舍把我和一個韓國人安排同寢室，我說你要就隨便 random 抽，那故意安排一個韓國人給我，我就說這樣是 racial discrimination，我是隨便說，他們聽到好像被電到，就解釋老半天，後來發現在美國這個字是很 sensitive 的字。我知道陳委員秀惠的意思，我們問題在於 discrimination，問題不只在同志，我們國家對於 discrimination，大家還沒有很慎重看待。好吧，每天都會進步一點，你這樣講我回去想想看。回去再反省一下。</p>

決議：

- (一) 柯主任委員於任內將至少主持一半以上女委會委員會議。
- (二) 本市將持續推動同志友善政策並補助辦理同志議題相關活動。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